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鄭植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57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核定新臺幣(下同)69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嗣聲請人更正其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

變更為48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差額2,730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=2730】並已發還聲請人，其餘裁判費6,570元及土地勘查複丈費800元、10,200元均由聲請人預納完畢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7,57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計　算　書　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10,2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　　計	17,570元	